

共青团红河学院委员会文件

红院团发〔2016〕20号



关于同意共青团工学院委员会召开第五次团学代表大会的批复

共青团工学院委员会：

工学团字【2016】1号《共青团红河学院工学院委员会关于召开第五次团学代表大会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大会召开。请按照规定程序做好会议筹备和选举工作，选举结果报校团委备案。

共青团红河学院委员会

2016年5月20日

红河学院委员会